

23
D922.161-43
718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教育法学基础

湖北教育学院现代远程教育教材编委会 组编

谭细龙 编著



A0996923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法学基础/谭细龙 编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2年2月

ISBN 7-5609-2646-0

I. 教…

II. 谭…

III. 教育法

IV. D922.16

教育法学基础

谭细龙 编著

责任编辑:许 宏

封面设计:刘 卉

责任校对:封春英

责任监印:张正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45012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照排室

印 刷:汉川市地税局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5

字数:273 000

版次:2002年2月第1版

印次:2002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数:11 001—13 050

ISBN 7-5609-2646-0/D·33

定价:16.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现代远程教育教材编委会

主 任 柳菊兴
副主任 严文清 鲁晓成 周立人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孔国庆 刘居富 刘鸿祥
李 明 张祖春 邵则遂
杨 云 陈浩汉 胡 明
曹 曼

前言

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工程”，有效发挥现有教育资源优势，是在我国教育资源短缺的条件下办好教育的战略措施，要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加大建设力度。教育部在《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明确指出：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形成开放式教育网络，构建终身学习体系。

现代远程教育是随着现代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多媒体技术、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技术）的发展而产生的一种新型教育方式。与传统的函授教育、广播电视教育不同，它以现代远程教育手段为主，融面授、函授和自学等教学形式于一体，可以有效地发挥各种教育资源的优势，可以为各类教育提高质量提供有力支持，可以为各种社会成员学习提供方便。

现代远程教育手段的主要特点是教师和学生能够跨越空间进行实时或非实时的交互。这也是现代远程教育与传统教育方式最显著的区别。教师的讲授和学生的学习可以在不同地点同时进行，师生之间可以进行充分的交流；学生能够根据自己的需要自主安排学习时间和地点，自由选择学习内容，自行安排学习计划，随时提出学习中的问题并能及时地得到解答。现代远程教育手段有

利于个体化学习。它以学生自学为主,充分发挥学生自主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及创造性。现代远程教育手段可以为学生提供优质的教学服务。教师可以及时地了解学生的学习进度和对课程的理解程度,解答学生所提出的问题。总之,现代远程教育给教与学的概念赋予了新的内涵,将给教育带来深刻的变革,推动教育观念、教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学方法的更新。

湖北教育学院承担着全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的繁重工作,怎样大面积提高全省中小学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更好、更有效地为全省中小学教师服务,学院从1997年开始启动以因特网技术为主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得到教育部的肯定;2000年被省教育厅确定为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单位,开展网上学历提高培训工作。为此,我们组织部分专家编写了这套远程教育教材,配合网上教学使用。鉴于这是一项开创性工作,可借鉴的东西不多,错误与不足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湖北教育学院现代远程教育教材编委会

2002年1月

目 录

导言	(1)
一、什么是教育法学	(1)
二、教育法学的理论基础	(6)
三、学习研究教育法学的意义和方法	(10)
第一章 教育法基础知识(上)	(17)
第一节 教育法概述	(17)
第二节 教育法的原则	(34)
第三节 教育法的渊源	(40)
第二章 教育法基础知识(下)	(57)
第一节 教育法律规范	(57)
第二节 教育法律关系	(63)
第三节 教育行政、民事法律关系	(73)
第四节 教育法律责任	(83)
第三章 教育立法和教育法实施	(91)
第一节 教育立法	(91)
第二节 教育法的实施	(121)
第三节 法律制裁	(137)
第四章 学校	(143)

第一节 学校的法律地位	(143)
第二节 学校的设置	(151)
第三节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157)
第四节 学校管理体制	(161)
第五节 学校与行政机关的法律关系	(165)
第五章 学生及其家长	(170)
第一节 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	(170)
第二节 中小学的学生管理	(177)
第三节 中小学生的行为规范	(196)
第四节 学校与学生家长的法律关系	(202)
第六章 《教育法》	(207)
第一节 《教育法》概述	(207)
第二节 我国的教育方针	(214)
第三节 我国教育的基本制度	(221)
第四节 《教育法》关于法律责任的认定	(244)
第七章 《义务教育法》	(255)
第一节 义务教育概述	(256)
第二节 《义务教育法》的主要内容	(261)
第三节 义务教育各主体的义务和权利	(270)
第四节 义务教育的法律责任	(274)
第八章 《教师法》	(281)
第一节 教师的法律地位	(281)
第二节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284)
第三节 国家教师制度	(291)
第四节 教师待遇的法律规定	(302)
第五节 教师权益的法律保护	(307)
第九章 《职业教育法》	(311)

第一节 职业教育的地位及各主体的义务和权利	(311)
第二节 职业教育体系和实施	(315)
第三节 职业教育的条件保障	(322)
第十章 《未成年人保护法》	(332)
第一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概述	(333)
第二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340)
第三节 学校对未成年人教育的协调	(350)
参考文献	(355)

导 言

《教育法学基础》是依据国家“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要求,适应教师继续教育专科学习需要而设立的一门公共必修课。学习这门课程,首先要对教育法学的定义、理论基础及其研究对象和范围、产生和发展以及学习该课题的意义和方法等有一个概括的认识。

一、什么是教育法学

教育法学是以哲学、法学、教育学、政治学、管理学等学科的基本原理为基础的一门新兴的综合性学科。开展教育法学的学习和研究,有助于教育法制建设的发展,也有助于依法治国宏伟目标的实现。

(一)教育法学的含义

20世纪60年代,在世界范围内,教育法学已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发达国家把它列为高等师范院校的必修课程,有些国家还将其作为取得教师许可证的必要条件之一。教育法学是教育法律科学的简称,它是以法学和教育学为基础,以教育法、教育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新兴学科。

教育法学作为一门学科,既属于边缘学科,又属于应用学科。所谓边缘学科是指一门学科同另一门学科或另几门学科相互交叉渗透而形成的新的学科。教育法学以教育学、法学等理论为基础,综合研究教育法律现象,被看成是教育学和法学的共同分支学科,因此应属于边缘学科。所谓应用学科是指着重研究社会实际问题,对社会实践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的学科。教育法学在阐明基本原理的同时,对我国教育法制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也进行了阐述,这对于指导教育实践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教育法学又属于应用学科。

教育法学以教育法为研究对象,但它不同于教育法。教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教育活动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它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法律部门,其任务是规范教育活动中产生的教育内部及教育外部关系。而教育法学是一门法律学科,它通过对教育法所调整的各种教育关系的研究,探讨教育法对维护教育秩序,保证教育质量,保障教育关系主体的权益,提高教育效率,建立良好的教育法律环境的作用,以及完善教育法制的途径和方法。

教育法学也不同于教育学。教育学作为一门学科,主要研究人的教育规律,包括教育制度、教育的基本原理、方法,实现教育功能的基本途径等。而教育法学从法律科学的角度围绕着“法”进行研究,着重研究教师、学生、学校及教育行政机关自身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研究上述教育关系主体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法律关系,研究实现和健全教育法制的途径和形式。

(二)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教育法学作为社会科学中的一门新兴学科,有自己独立的研

研究对象和范围。教育法学以教育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其研究对象。教育法律现象是一个综合性、概括性的概念,是指由教育法律而引起的一系列社会现象。教育法律意识、教育法律规范、教育法律关系等都属于教育法律现象,都是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也就是说教育法学不仅仅限于研究教育法律条文,而且还要研究教育法的产生、本质、特点、作用以及制定、实施等一系列问题,即从静态和动态两个方面去研究教育法律现象。教育法学的研究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对教育法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的研究

研究内容包括:教育法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教育法的产生、发展的规律;教育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和类别;教育法律关系的特征、性质和内容;教育法的制定和实施的一般原理等。这些问题构成教育法学基础理论的主要内容。

2. 对教育法基本问题的研究

研究内容主要是:教育法的基本原则;教育权,包括国家教育权、学校教育权、社会教育权、家长教育权、受教育权(包括学习权、发展权和选择权);现代教育行政的法律形式;各教育关系主体(主要是教育行政机关、学校、教师、学生)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教育活动中各主体的法律关系;师资队伍建设和教育投入的法律保障等。

3. 对教育法运行问题的研究

主要是从实践角度研究教育法制定后如何实施、怎样保证实施,研究教育法律意识的培养过程和教育法律关系主体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过程。研究内容包括教育法知识的普及、教育法的遵守、教育行政执法、教育司法以及教育法制监督等实施教育法的活动,探讨建立教育法律秩序、实现依法治教、促进教育法制建设等问题。

4. 对本国现行教育法的研究

一国现行的教育法,集中体现了该国在教育方面的意志,规定了教育活动的法律原则及各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在教育活动中的权利义务,是教育法学研究的重点。包括从总体上研究现行教育法,探讨现行教育法体系问题;从内容上研究现行教育法,诠释或注释现行教育法文件;从形式上研究现行教育法,探讨改进立法技术和程序,促进教育法文件的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等等。

5. 对外国教育法的研究

对外国教育法的研究,主要是对世界发达国家现行教育法的研究。如对日本教育法、美国教育法、德国教育法、韩国教育法的研究等。既包括对单项教育法的研究,也包括对一国教育法体系的研究。这方面的研究,对于了解外国的教育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趋势,借鉴有益的法制建设经验,是不可缺少的。同时,它也是对教育法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

6. 对教育法历史的研究

任何国家的现行法律制度都有其历史渊源。研究各国教育法的历史,考察它的历史发展过程,了解它的思想渊源和来龙去脉,对于研究教育法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以及正确认识各国的现行教育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趋势,具有重要意义。

7. 对教育法的比较研究

对教育法的比较研究,既是教育法学研究的一种方法,也是教育法学研究的一个领域。比较研究的对象有:(1)不同社会体制类型,如社会主义类型和资本主义类型的教育法的比较;(2)法系之间的比较,即对不同法系或不同法律传统的教育法所进行的比较;(3)国别的比较,即对两个以上国家的教育法进行比较;(4)单项教育法律或者法律问题的比较,如对两个以上国家义务教育法律的比较、各国教育法基本原则的比较等。对各国教育法进行比较研

究,有助于了解和借鉴其他国家的教育法律,促进各国法律文化的交流和本国法律的发展。

8. 对教育法与其他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的联系的研究

任何社会现象都不是孤立存在的。教育法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不仅与其他社会现象(如国家、政党、民族、经济、文化、道德、宗教等),而且与许多自然现象(如生理现象、天文现象、地理现象、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等)以不同的方式联系在一起。教育法与其他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的联系,也是教育法学的研究范围。

此外,案例选编和评介也日益成为教育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三) 教育法学的学科性质

教育法学是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目前,法学界一般从两方面来划分法学体系。一是从不同类别的法律角度把法学分为:(1)国内法学,其中分为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各部门法学;(2)国际法学,又分为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3)法律史学,可分为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4)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按此分类,可把教育法学划到国内法学中,是国内法学的一个分支。它既具有民法的性质,又具有行政法学的性质。二是从认识论的角度把法学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理论法学综合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如法理学、法哲学等;应用法学主要研究国内法学和国际法学的结构和内容,以及它们的制定、解释和适用范围。这并不是说应用法学不研究理论问题,而是说它研究的问题更贴近法律实践。按此分类,教育法学可以说是应用法学。它所研究的问题主要是教育法律问题。

实际上,教育法学的学科性质决定于教育法律问题的性质。在所有法律问题中,教育法律可以说是最具综合性的,它涉及社会的各个阶层、各个成员,无处不在。因为在现代社会中每一个人终

身都要受教育。另外,由于教育法律对教育法律关系进行严格规定的性质是复杂的,所以,教育法学的性质也是复杂的。我们可以从两方面来认识教育法律问题的性质,并划分教育法学的门类。一是根据教育法律问题的不同类别分出不同的学科:(1)对一般的教育法律问题可以由教育基本法学来研究;(2)对义务教育问题的法律规定,主要属于义务教育法的范畴,应由义务教育法学来研究;(3)职业教育法律问题应由职业教育法学来研究;(4)高等教育法律问题应由高等教育法学来研究;(5)教师法律问题主要由教师法学来研究;等等。二是从认识论的角度把教育法律问题分为理论问题和应用问题。教育法律的理论问题可以由教育法律理论学科来研究,如教育法学原理或教育法哲学;教育法律的实践问题主要由教育法律的应用学科来研究,如具体门类的教育法学,包括义务教育法学、职业教育法学、高等教育法学等。从这些分析可以看出,教育法学实际涉及到法律方方面面的问题。因此,把教育法作为行政法学的一部分是不能充分分析和说明教育法律问题的,有必要把教育法学作为法学的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

二、教育法学的理论基础

教育法学不仅有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而且有自己的理论基础。了解教育法学的理论基础有助于我们从源头上学习、掌握和发展教育法学。

(一)教育法学与马列主义哲学

马列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共产主义世界观最完整的理论形态,是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科学表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许多社会科学共同的理论基础。

教育法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同样应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南,并以此作为制定和实施教育法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体系中有关教育法学方面的理论主要包括: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关于国家、阶级、政党的学说;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关于教育的理论等等。邓小平同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他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并提出“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律原则,强调“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和法制建设的一些论述,也是教育法学的重要理论基础。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提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这一提法于1999年写入宪法修正案,为教育法学的研究和普及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教育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是以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它的研究范围相当广泛,主要以国家、阶级、政党为其重要内容。政治学和法学是社会科学中联系最为密切的学科。政治是阶级利益的最集中的表现,是阶级意志的最高、最强有力的表现;法律是实现这种意志的手段,政治是处于统帅地位的。因此,政治学可以从统治阶级的最高意志的体现上统帅法学,使法学能从政治的角度更深刻地阐明法的性质和作用。教育法学作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也应同其他法学学科一样,把政治学作为研究的理论基础。

(三)教育法学与法学

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我国教育法学还只是行政法学所研究的一个问题,还没有从行政法学中分化出来,教育法学在我国还没有进入大学法律系科“神圣的殿堂”,在法学界还没有获得它应

有的地位。但教育法学在理论上确实已经发展成为法学的一门独立学科,教育法律实践呼唤教育法学理论更快地成长和发展。目前我国师范院校的教育系科以及教育干部培训,中小学校长培训和教师继续教育都设置了教育法学这门课程。现在,教育法学已经开始以独立的学科出现了。

教育法学与法学的关系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法学研究法律的一般问题,是高度概括的法律理论知识体系。它既研究法的产生与发展,又研究不同的法律制度、性质、特点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既研究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又研究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区别及相互作用;既对法进行静态研究,又进行动态研究。而教育法则研究一种特殊的法律问题——教育法律问题。法学是对各方面的法律研究成果进行的概括性总结和抽象,其理论对其他各个部门法的完善和发展提供了丰富的材料。但值得注意的是,法学的研究不能代替教育法学,教育法学的研究也不能代替法学的研究。在研究教育法学的时候绝不能把法学的一般原理简单地套用到教育法学之中。

(四)教育法学与教育学

教育学是研究一般教育问题的学科,主要研究教育的本质、教育的产生和发展、教育制度、教育与社会发展的关系、教育与人的发展的关系、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关系、教育的方式和方法、教育制度,等等。通过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揭示教育规律,建立科学的教育理论知识体系,指导教育实践活动。对教育问题的研究古已有之,从它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夸美纽斯发表《大教学论》起算已有四百多年的历史了。现在看来,在漫长的教育学研究中,有许多教育问题实际上属于教育法律问题,如国家与教育、教师与学生、学制,等等。所以,在教育法学没有成为独立学科的时候,有许多

教育法律问题是从教育学的角度进行研究的。

可见,教育法学与教育学是相互联系的。一方面,教育学是教育法学的理论基础,教育法学的研究必须建立在教育学的基础上。教育法律的制定必须符合教育规律,教育法学的理论也必须与教育学的理论具有一致性,必须符合教育的基本原理。另一方面,教育法学的研究也为教育学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如教育学对教育与社会的关系目前还只是一般性的研究,如果以教育法学来研究教育与社会的关系,就会获得较为具体和深入的研究成果,为教育学对此问题研究的深化提供生动而丰富的素材。

教育法学与教育学的区别主要表现为:首先,所从属的学科不同。教育法学主要被看做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教育学是整个教育科学体系的基础学科。教育法学虽然与教育学联系密切,且以教育学的理论为指导,但它在性质上属于法学的范畴。其次,研究的对象不同。教育学研究的是一般的教育问题,而教育法学研究的则是教育法律问题。虽然从广义来说,教育法律问题也是教育问题,但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主要是从法学的角度而不是从教育学的角度来进行的。再次,研究的目的不同。教育法学研究的目的主要是揭示教育法律产生、发展的规律,为制定教育法律规范提供依据;而教育学的研究目的则是揭示教育的基本规律,以指导整个教育实践活动。

(五)教育法学与教育管理学

教育管理学的研究是研究教育管理问题的科学,主要是研究教育管理者对组织的人、财、物等诸要素的计划、组织、领导、控制等问题。根据教育管理部门的不同,可以把教育管理学分为学校管理学、教育行政学;根据教育管理问题的不同,可分为教育人事学、教育领导学、教育组织学、教育经济学、教育法学、教育管理技术学,